

刑

統

四

4

5

6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并疏起請條一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 子妻妾亦同 祖孫兄弟姊妹部曲資財田

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

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

籍之同異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

亦皆斬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眞狀

可驗者自從祿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

其謀大逆者絞

疏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又云祖孫兄

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

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釋曰篤疾廢疾具在第十二丁中老小疾條者並

免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又云伯叔父兄弟

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

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上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眞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妻及客女並與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婿婦離離離叙馥馥謁散舒紀馭鞞野吟谿谿以外卽不合緣坐

又云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

可驗者自從祿法又云父子女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議曰

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

不足動眾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祿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

正之即不在緣坐子孫依本法雖會赦猶離之

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

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

離正之色即凡離正不可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

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

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

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

坐其身

疏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

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注云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准律

非緣坐謂非周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

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

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准分法

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准戶令依分法其孫

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准法不入分限注云老

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

各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

俱死唯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

答曰

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

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准一子分法

又云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

者不追坐注云出養者從所養坐又云道士及婦人

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議曰

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

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
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
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
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
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
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
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

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准

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

人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一依格

令處分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

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

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准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有人或因鬪爭或

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臀杖七十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

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

攻擊虜掠者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

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議曰

謀叛者謂欲背國投

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准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

得罪

又云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

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議曰叛者身得斬

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法反

又曰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

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

者絞已殺者斬

疏議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并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

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部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

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

斬

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

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

議曰

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

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又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

議曰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釋曰總麻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

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處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又云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議曰

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釋曰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如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周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減上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

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

稱部曲奴婢者客女若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末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周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故夫謂夫亡改

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疏議曰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

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准此謂毆詈

告言之類當條
無文者並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

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疏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

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

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

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屠

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

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又云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注云餘條不行准此

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准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捉人爲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

但劫卽坐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

他人親屬等

竊而未得減

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

皆斬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議曰

犯罪之人身破囚禁凶徒惡黨

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